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的 北疆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北疆文化建设专项资金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盛丰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信息均显示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盛丰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4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HZCS-250004-1第1包 2025-02-24 17:06:04

秦晓卫 2025-02-24 17:06:04